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

一、應備文件

(一) 申請「維生器材」用電優惠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曾獲內政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免附)
2.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單)
3.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限定3個月內開立之證明書,申請冷氣機與電暖器優惠用電另載明所需要件【請依申請118規定與相關說明5.其他規定提供】;申請項目曾獲內政部101年「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或101年7月11日以後縣市政府補助之醫療輔具者免附)
4. 申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惠設備之照片(申請項目曾獲內政部101年「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免附)

(二) 申請「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輔具來源為縣市政府補助之生活輔具者免附)
2.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單)
3.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限居家用照顧床、氣墊床,並請依「申請規定與相關說明5.其他規定辦理」);抑或地方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開立之輔具評估報告書(限定3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評估報告書【評估報告書並應註明需使用必要生活輔具名稱】。(輔具來源為縣市政府或勞工保險局補助者免附)
4. 輔具需用電證明(申請居家用照顧床或氣墊床者,需檢附可資證明輔具需用電之證明文件,如可辨別需用電之購買憑證、租賃憑證或保固書、輔具照片等)

二、補助對象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設籍臺中市並居住家中、國內超過183日
- (三) 使用維生器材(共9項)或必要生活輔具(共5項)者

三、優惠適用項目

- (一) 維生器材:包括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不含電池式)、冷氣機、電暖器、抽痰機、咳嗽(痰)機、化痰機(器)、電動拍痰機(不含電池式)
- (二) 必要生活輔具: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 (三) 冷氣機、電暖器之用電優惠,限符合特定資格者申請

四、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461752/post>)查看,首頁 > 社會福利總覽 >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者福利查詢。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

服務專線:04-22626105 轉社會課

服務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4樓

~ 敬祝 平安 順心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 申請「維生器材」用電優惠應備文件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符合請打✓	
			申請人 檢核	區公所 檢核
1	身份證影本、印章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另行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單）			
4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1. 限定 3 個月內開立，並應註明需使用維生器材名稱 2. 申請冷氣機與電暖器優惠用電須另載明所需要件，需符合【申請表之申請規定與相關說明 7. 其他規定（2）】		
5	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惠設備之照片			
6	血氧監測儀或電動拍痰器非電池式規格證明	如：可辨別非電池式規格之租賃憑證、保固書或輔具照片等		
☐ 申請「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應備文件				
1	身份證影本、印章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另行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單）			
4	輔具評估報告書	限定 3 個月內由地方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開立，並應註明需使用必要生活輔具名稱		
5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限定 3 個月內開立，並應註明需使用居家用照顧床、氣墊床，且需符合【申請表之申請規定與相關說明 7. 其他規定（2）】		
6	申請居家用照顧床或氣墊床需用電之證明文件	如：可辨別需用電之租賃憑證或保固書、輔具照片等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_____ (簽名)